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4 Jul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八届会议续会
2017年11月7日至8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提要.....	2
新西兰.....	2



二. 提要

新西兰

1. 导言：新西兰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新西兰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交存批准书。

新西兰是一个实行议会制政府体制的君主立宪制国家。国家元首是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二世，总督为女王代表。

以下法令在实施《公约》方面至关重要：1961 年《犯罪法》、1910 年《秘密佣金法》、2011 年《刑事诉讼法》、2009 年《犯罪收益（追缴）法》和 1990 年《反重大欺诈局法》。

反腐败机构主要有：反重大欺诈局、司法部、金融情报部门和新西兰有组织金融犯罪调查局。

2. 第三章：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犯罪法》的规定符合《公约》对“公职人员”的定义，而且还对立法和司法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贿赂罪行作了规定（《犯罪法》第 99、100、102 条）。

新西兰法律将贿赂国家公职人员和后者受贿的行为规定为犯罪（《犯罪法》第 100 至 105 条）。虽然许诺给予不正当好处的行为未明确包括在内，但是有关条款的规定较为宽泛，按照司法机关的解释，其中亦包括许诺给予（Field 诉 R [2011] NZSC 129）。判例就“出于礼节给予的具有象征性价值的馈赠”确立了最低限度抗辩理由（Field 诉 R [2011] NZSC 129）。

贿赂罪相关规定中未明确包括间接实施贿赂罪的情形，但“不当”一词的使用引入了新的犯罪要素。

行贿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和后者受贿的行为被规定为犯罪（《犯罪法》第 105C 条至 105E 条）。如果指称构成贿赂罪的行为完全或主要旨在确保或者加快政府例行活动的执行并且所涉好处价值轻微（所谓的“疏通费”），则行贿外国公职人员的罪名不适用（《犯罪法》第 105C 条第 3 款）。

主动式影响力交易可通过适用《犯罪法》第 105 条第 2 款得到涵盖；被动式影响力交易被单独规定为犯罪（《犯罪法》第 105F 条）。

私营部门内的行贿受贿行为构成犯罪（《秘密佣金法》第 3 条）。关于给予无关联第三方的不正当好处，需证明该好处系在代理人的要求或暗示下给予。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该国法律将洗钱规定为犯罪（《犯罪法》第 243 条）。按照国内法应予惩处的一切犯罪行为以及在国外实施但若发生在新西兰境内即构成犯罪的行为属于上游犯罪。

上游犯罪行为人“处理”犯罪所得财产的（《犯罪法》第 243 条第 1 款），即犯有洗钱罪，可同时以这两项罪名予以起诉。

窝赃构成犯罪（《犯罪法》第 243 条第 3 款）。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该国法律未就贪污罪作出明确规定，但将身处某种特殊关系之人实施的盗窃（《犯罪法》第 220 条）和刑事违反信托（《犯罪法》第 229 条）行为规定为犯罪。

除不当使用信息之外（《犯罪法》第 105A 条），滥用职权行为未被单独规定为犯罪，但可适用《犯罪法》第 105 条。

资产非法增加未被规定为犯罪。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密谋阻挠司法和使用威胁、贿赂或其他不当手段劝阻他人不予作证或者影响陪审团成员以及以任何其他方式蓄意妨害、阻止、妨碍或阻挠司法的，构成犯罪（《犯罪法》第 116 至 117 条）。

干扰特定执法官员执行公务（《治安行政处罚法》第 23 条）或妨害反重大欺诈局调查工作的具体行为（《反重大欺诈局法》第 45 条）亦构成犯罪。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人”的定义延及法人（《犯罪法》第 2 条；《解释法》第 29 条），从而在不损害自然人责任的情况下确立了法人对“人”所实施的一切犯罪活动负有刑事责任。虽然没有具体条款规定法人须对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公约》所列犯罪）承担行政或民事责任，但可适用一些民事补救办法（如经济侵权诉讼程序）。

虽然《公约》所列犯罪均可判处监禁，但是法院可代之以判处罚金（《量刑法》第 39、40 条）。

行贿外国公职人员的，法人将面临最高达 500 万新西兰元或三倍于商业收益价值的罚款（《犯罪法》第 105C 条第 2E 项）；妨害反重大欺诈局调查工作的（《反重大欺诈局法》第 45 条），企业将面临最高达 40,000 新西兰元的罚款。法院还可以强硬采取制裁措施，例如，在特定情况下，吊销公司执照或者解散公司。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该国法律将参与、未遂和中止以及共谋规定为犯罪（《犯罪法》第 66、72、310 条）。

仅采取与某一犯罪有关的预备步骤且该步骤不属于《公约》所列犯罪的，只有在法律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方构成犯罪。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公约》所列犯罪大多可处以最高五到七年的监禁或者处以罚金。某些构成妨碍司法罪的犯罪行为可处以最高三个月到一年的监禁（《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1、23 条；《反重大欺诈局法》第 45 条）。滥用托付职务或职权侵害被害人的属于加重情节（《量刑法》第 9f 条）。

该国不存在一般豁免权或管辖特权。如欲以贿赂罪名起诉内阁部长或议员，须征得高等法院一名法官的许可（《犯罪法》第 102 条第 3 款和第 103 条第 3 款）。如欲以贿赂或被动式影响力交易罪名起诉其他公职人员，以及起诉私营部门内的贿赂行为，须征得总检察长的许可（《犯罪法》第 106 条；《秘密佣金法》第 12 条）。

新西兰适用机会原则（《刑事起诉指导原则》第五部分）。总检察长可以中止诉讼程序（《犯罪法》第 176 条）。该国无法定辩诉交易制度，但是起诉人可以指明控方所提量刑的起点。

《保释法》（第 8 条）考虑到了确保被告出席诉讼的必要性。

《假释法》规定，假释委员会必须根据其所掌握的所有信息（包括有关罪行的严重程度）做出决定（第 7 条）。

《国家部门法》（第 57B 条）载有涉及公职人员违反最低标准的规定。没有关于对被指控犯有此罪的公职人员予以免职、停职或调职的法律规定，内部行为守则规定了适用的纪律处分措施。

被判犯有《公约》所列犯罪的犯罪人担任公职的资格不会自动取消。议员一经被判犯有可处以两年及以上监禁或犯有腐败行为即予免职（《选举法》第 55 条第 2 款 d 项）。被判犯有某些《公约》所列犯罪的犯罪人担任公司（包括绝大多数国有企业）董事或参与公司管理的资格也会被取消（《公司法》第 382 条）。

可以对同一犯罪实施纪律和刑事制裁，而且两项诉讼程序可并行进行。

《假释法》和《量刑法》规定了促进犯罪人重新融入社会的措施。

新西兰鼓励犯罪人与主管机关合作，通过结合考虑犯罪人的补偿提议或所采取的补救行动等，予以减轻处罚（《量刑法》第 8 至 10 条）。有些情况可以免于起诉（《刑事起诉指导原则》第 12 条），予以配合的犯罪人可受到保护。在对予以配合的犯罪人进行判决时可将其为外国当局提供的协助纳入考虑（Ong 诉 R [2012] NZCA 258）。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2006年《证据法》允许证人在关于第3类和第4类犯罪的审判中匿名作证（第110至114条）。在审判开始前、审判期间或审判结束后均由警方实施全面的证人保护计划。

为了不暴露特定证人的真实姓名，法官可下令采取各种措施，包括通过视频连接作证（《证据法》第116条；2010年《法院（远程参与）法》第5和第6条）、用屏风将证人与被告隔离开来或者不公开审理（《证据法》第116条）。也可以采取保证人身保护的措施。鉴定人也可以从这类措施中受益，但不予匿名保护。

被害人的意见和关切可通过被害人影响陈述提出（2002年《被害人权益法》第17AA条和第20条）。

可在国内或国际范围内对证人进行转移安置，新西兰已就此达成各项安排。

2000年《披露保护法》规定对举报人予以保护。作出受保护披露并声称遭遇报复行动的人员可以提出针对雇主的“个人申诉”（诉讼或其他补救办法）（《披露保护法》第17条；2000年《雇佣关系法》第113条）。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犯罪收益（追缴）法》规定，通过“重大犯罪活动”取得的财产可不经定罪即予限制和充公。重大犯罪活动是指一人从事的活动如作为刑事犯罪予以起诉，可构成含有或者包括一项或多项可处以最高五年或五年以上监禁的罪行的犯罪活动，或者该活动可使该人从中直接或间接获得或取得价值30,000或以上新西兰元的财产、收益或好处（《犯罪收益（追缴）法》第6条）。

《量刑法》规定，应根据判决没收用于实施“符合条件的工具充公罪”的工具，这些犯罪可处以最高五年及以上的监禁（《量刑法》第142N条）。

《公约》所列犯罪大多符合这些最基本的条件，但根据《公约》第二十五条第(c)项规定确立的具体犯罪除外。

可针对以下财产或工具下达限制令和充公令：(a)特定财产（《犯罪收益（追缴）法》第24和50条），前提是法院确信有合理理由认为该财产为“污点财产”；(b)被告的全部或部分财产（《犯罪收益（追缴）法》第25和55条，前提是法院确信有合理理由认为被告从重大犯罪活动中非法获益；或者(c)用于实施犯罪的工具（《犯罪收益（追缴）法》第26和70条；《量刑法》第142N条），但最后一种情况不适用于拟用于实施犯罪的工具。

污点财产（《犯罪收益（追缴）法》第5条）包括通过重大犯罪活动所得的但已经转变或转化为其他财产的财产。由从重大犯罪活动所得中获得的财产与从合法来源获得的财产混合而成的资产，以及从这类财产中获得的任何好处和收入，同样可予充公。

被限制和充公的资产由法定受托人负责管理和处理（《犯罪收益（追缴）法》第103、111和113条）。

银行记录可依据裁决令予以扣押（《犯罪收益（追缴）法》第 104 和 105 条）。

犯罪人不需要证明涉嫌犯罪所得具有合法来源，但民事充公程序的引入降低了法定证据标准（《犯罪收益（追缴）法》）。

善意第三人的利益受法律保护（《犯罪收益（追缴）法》第 30 和 31 条；《量刑法》第 142L 条）。

该国法律中无一般银行保密条款。反重大欺诈局局长可要求银行业任何从业人员出具文件和提供资料（《反重大欺诈局法》第 5 和 9 条）。金融情报部门和警方可以根据法院命令调取金融信息（《犯罪收益（追缴）法》第 104 和 105 条；《国家部门法》第 70 至 79 条；《反洗钱法》第 118、132 条和第 143 条 a 项；《隐私法》第 11 项原则 a 项）。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大多数《公约》所列犯罪属于第 3 类和第 4 类犯罪（《刑事诉讼法》第 6 条），不受任何时效限制（《刑事诉讼法》第 25 条第 1 和 2 款）。部分构成妨害司法罪的犯罪属于第 2 类犯罪，对于这类犯罪，必须在犯罪实施以后六个月内提交起诉书（《刑事诉讼法》第 25 条第 3 款）。如果被指控罪犯逃避执法，时效不中断。

如果部分其他国家的判决具有一定的倾向或准确性，可以考虑作为证据（《证据法》第 4、第 43 和第 139 条）。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新西兰法律规定，对在英联邦船只或新西兰飞机上实施的犯罪具有属地管辖权和审判权（《犯罪法》第 5 和 8 条），还规定，对特定人员实施的或针对特定人员实施的犯罪具有域外管辖权（《犯罪法》第 7A 条、第 105D 条和第 105E 条）。

如果构成任何犯罪之一部分的作为或不作为或者完成任何犯罪所需的任何事件发生在新西兰，则视该犯罪在新西兰境内实施（《犯罪法》第 7 条）。

针对该国实施的犯罪的管辖权尚未确立。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政府采购规则》（第三版）规定，如果某供应商被判犯有严重犯罪或违法行为或者其作为或不作为对其商业诚信产生不利影响，可禁止其缔结合同（规则 41）。可以以欺诈性虚假陈述为由撤销合同（1979 年《合同救济法》第 7 条第 3 款 a 项）。

在刑事诉讼中，如果犯罪人给他人财产造成了损失或损害，法院可强制犯罪人作出赔偿（《犯罪法》第 12 条和第 32 条第 1 款；《解释法》第 5 条）。在民法中，因腐败行为而遭受损害的，可以根据民事侵权法提起诉讼。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反重大欺诈局是调查和起诉包括腐败犯罪在内的严重或复杂金融案件的专职机构，由总检察长直接领导（《反重大欺诈局法》第 29 条）；但是反重大欺诈局局长在任何关于对任何涉嫌严重或复杂欺诈的案件进行调查或对任何这类犯罪或任何违反《反重大欺诈局法》的行为提起诉讼的任何决定的事项中保持独立（《反重大欺诈局法》第 30 条）。在调查《公约》所列犯罪时，金融情报部门与反重大欺诈局和新西兰有组织金融犯罪调查局密切合作。该国法律中并无不得免除反重大欺诈局局长和金融情报部门主任职务的具体保护性规定。

新西兰有组织金融犯罪调查局旨在加强机构间打击严重有组织犯罪合作，负责调查和起诉洗钱行为。反重大欺诈局现已与其他机构签署若干谅解备忘录，并定期宣传其授权任务。

反重大欺诈局局长可下令要求出具可能与涉嫌欺诈案件有关的任何文件，并可要求任何人就这方面的问题做出回答（《反重大欺诈局法》第 5 和 9 条），拒绝服从其命令的构成犯罪（《反重大欺诈局法》第 45 条）。金融情报部门负责接收可疑交易举报（《反洗钱法》第 40 条）并对金融机构进行反洗钱相关事项培训。反重大欺诈局制定了一项针对公司的腐败—风险评估工具，并与民间社会合作开发了一个反腐败在线培训模块。

反重大欺诈局参与各种宣传活动，还创建了一个专门的网页界面，以供接收犯罪举报。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私营部门内贿赂罪名的适用人员范围延及任何意图或打算受雇于他人或代他人行事的人员以及代理人打算或意图雇用或者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员（第二十一条）
- 不存在豁免权或管辖特权（第三十条第二款）
- 确立了民事充公制度（第三十一条）
- 制定了被害人法规，其中规定了被害人的权利和可获得的服务；对犯罪人处以罚金，所收罚金用于支付为严重犯罪被害人提供服务所需的款项（第三十二条）
- 在腐败犯罪审判中引入了被害人影响陈述（第三十二条第五款）
- 《披露保护法》的适用人员范围广泛，可保护举报严重不法行为的公私部门雇员、前雇员及志愿人员（第三十三条）
- 反重大欺诈局网站可以提供风险评估工具和反腐败在线培训模块（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新西兰：

- 监测法律法规适用情况，以确保将间接实施贿赂的行为规定为犯罪以及通过使用“不当”一词引入的补充要素不会对起诉构成障碍。如果司法机关今后不按这种方式解释法律，则须进行立法改革（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 修正法律，以取消对所谓“疏通费”规定的例外情形（第十六条第一款）
- 尽管通过适用《犯罪法》第 220 和第 229 条也可以就单独将公职人员贪污、挪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吞财产行为规定为犯罪是否是有益之举作出评估，但仍需另行作此评估（第十七条）
- 监测法律法规适用情况，以确保将主动式影响力交易规定为犯罪。如果司法机关今后不按这种方式解释法律，则应考虑进行立法改革（第十八条第(一)项）
- 考虑将资产非法增加规定为犯罪（第十九和二十条）
- 考虑另立私营部门贪污罪（第二十二条）
- 明确将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手段干扰司法和执法官员执行公务的行为规定为犯罪（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 新西兰不妨将为实施《公约》所列犯罪进行预备的行为明文规定为犯罪（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 确保针对根据《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确立的犯罪规定适当的时效，并规定在被指控罪犯逃避执法的情况下延长或者暂停时效（第二十九条）
- 考虑加大对构成妨害司法的第 2 类犯罪的制裁力度（第三十条第一款）
- 考虑建立明确的程序，以便对被指控实施了《公约》所列犯罪的公职人员予以免职、停职或调职（第三十条第六款）
- 考虑在《公司法》第 382 条的范围之外监管取消被判实施了《公约》所列犯罪的人员担任公职以及在完全国有或部分国有的企业中担任职务的资格一事（第三十条第七款）
- 创造有利条件，以便进行与根据《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确立的犯罪相关的没收和扣押以及没收和扣押拟用于《公约》所列犯罪的工具（第三十一条）
- 新西兰可以监测可否在刑事诉讼中考虑其他国家先前作出的有罪判决（第四十一条）
- 新西兰可对以下犯罪确立域外管辖权：
 - 针对该国实施的犯罪（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
 - 在未列入《犯罪法》第 7A 条、第 105D 条或第 105E 条的《公约》所列犯罪方面：

- 由该国国民或者针对该国国民实施的犯罪（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一)和第(二)项）
- 由在新西兰有惯常居所的无国籍人实施的犯罪（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
- 由现居新西兰境内且他国不予引渡的人员实施的犯罪（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和第四款）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七条）

引渡事项受 1999 年《引渡法》管辖，该法规定了不同的引渡计划，这些计划适用于：(a)特定的条约国家、特定的英联邦国家和特定的其他国家（《引渡法》第 3 部分）；(b)澳大利亚和指定国家（《引渡法》第 4 部分）；以及(c)《引渡法》延及的具体请求（《引渡法》第 5 部分）以及在一般情况下优先的任何相关条约（1992 年《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第 11 条）。新西兰现已缔结 45 项双边引渡条约。

双重犯罪是根据《引渡法》进行引渡的基本条件（《引渡法》第 4 和 5 条），但根据条约进行引渡可能不需要满足该条件。根据《引渡法》，在新西兰和请求国均可处以最高至少 12 个月监禁或者更严厉刑罚的所有犯罪皆准予引渡（《引渡法》第 4 条）。大部分但并不是全部《公约》所列犯罪都满足这一要求。

新西兰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并且承认《公约》所列犯罪为可引渡的犯罪，除非《引渡法》另有规定。

在引渡请求所涉犯罪对《引渡法》第 3 部分适用国家来说为不可引渡犯罪的情况下，如果被请求引渡人同意引渡并且所有其他相关条件均符合，准予引渡（《引渡法》第 29 条）。

《公约》所列犯罪不被视为政治犯罪（《引渡法》第 2 条第 3 款 a 项第（一）目）。

如果为执行判决而提出的引渡仅因被请求引渡人为被请求国国民而遭拒绝，新西兰不予执行外国判处的刑罚或者尚未服满的刑期。

该国国民可予引渡，除非引渡条约、根据《引渡法》第 16 条签发的敕令或者请求国与新西兰之间任何安排或承诺另有规定（《引渡法》第 30 条第 2 款 c 项和第 48 条第 1 款 a 项）。如果该国所提引渡请求仅因被请求引渡人为被请求国国民而遭拒绝，没有将案件提交有关机关以便起诉的义务。

新西兰认为，凡是符合《引渡法》规定的最低处罚要求的《公约》所列犯罪均包括在所订引渡条约之内。

如果被请求引渡人同意引渡，可以加快引渡程序（《引渡法》第 28 和 53 条）；移交令一经做出，《引渡法》规定的时间表（《引渡法》第 36 和 57 条）即有利于加快引渡。

可对被请求引渡人实施拘留（《引渡法》第 19、20、41 和 42 条）。

如果请求国提出引渡请求是为了以歧视性理由对被请求引渡人进行起诉或者处罚，或者按请求国执行将使该人的地位因歧视性原因而受到损害，必须拒绝引渡（《引渡法》第 7 条）。不得仅以犯罪也被视为涉及财税事项为由而拒绝引渡。

在实践中，新西兰收到引渡请求前与请求国磋商，但在拒绝引渡前不与请求国磋商。请求国在引渡程序中无法律地位。

新西兰不移交被判刑人员或刑事诉讼程序。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司法协助事项受 1992 年《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和若干双边及多边条约管辖。

《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允许广泛提供一系列协助，包括针对法人可能被视为负有责任的犯罪。如欲应司法协助请求向新西兰境内嫌疑人的听取陈述或采集证据，需经该人同意（《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第 33 条第 1 款）。可强行要求证人作证（《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第 32 条第 1 款）。

新西兰可无须事先请求而通过非正式方式向其他国家提供资料（《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第 5 条）。在实践中，新西兰努力按要求对通过这些方式获取的资料予以保密。

新西兰不以银行保密为理由拒绝提供司法协助，但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可能会拒绝提供协助：(a) 不具备双重犯罪条件；(b) 请求涉及根据《犯罪收益（追缴）法》进行的诉讼，但如果请求所涉犯罪系发生在新西兰境内，并不构成重大刑事活动（《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第 27 条第 2 款）。

新西兰可以将《公约》视为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

《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第 38 至第 41A 条就在押或服刑人员临时移送到另一个国家进行辨认、作证或者提供其他协助，以便为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取得证据作了规定。

总检察长是主管司法协助事项的中央机关（《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第 25 条），但其权限已下放至检察长，通常继而下放至副检察长。在实践中，新西兰指定法律事务办公室担任中央机关并已将此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法律事务办公室对收到的司法协助请求进行评价、可否给予请求提供的协助向副检察长提出建议并将决定告知请求国。

对外发出的司法协助请求先由法律事务办公室与检察机关磋商拟定、后由副检察长同意并签字。

新西兰接受以英文提出的请求，并已将此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法律事务办公室可以接收以硬拷贝和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请求，也可以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接收请求。当局证实，新西兰接受口头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但稍后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正如在国内诉讼程序中可通过视频连接听取证人证词一样，在执行司法协助请求时，也可以通过视频会议进行这类听讯。

新西兰法律规定对通过司法协助获得资料适用特定原则（《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第 23 条）。在实践中，新西兰可以应请求对资料实行保密，如果在执行司法协助请求时必须披露相关资料，则会与请求国进行磋商。

《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第 27 条规定了拒绝司法协助的强制性理由和可自行酌定的理由，其中不包括犯罪也被视为涉及财税事项。拒绝理由会告知请求国（《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第 28 条）。

新西兰与请求国进行磋商，以确保全盘掌握就是否执行请求做出决定所需的所有资料，但在拒绝协助前不一定与请求国磋商。新西兰可以为提供司法协助附加条件限制（《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第 29 条）。

新西兰自行承担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的一般费用，但法律未就此作出规定。

新西兰可酌情决定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条件下对外提供不向公众公开的文件。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执法部门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埃格蒙特小组、亚太经合组织反腐败问题工作组、经济犯罪问题机构网、国际反腐败协调中心和太平洋岛屿警察局长组织等机构和网络开展合作。反重大欺诈局和警方在一些其他司法辖区设有联络官，执法机关与国际对应机关缔结了一系列协议和谅解备忘录。

执法机关可以依据《公约》开展合作。

反重大欺诈局和警方使用电子犯罪实验室协助对采自电子设备的信息进行证据保全，以便在与其他执法机关合作时使用。新西兰还通过国际计算机调查专家协会开展合作。

新西兰可以在与海外机构签订的信息共享协议的基础上开展联合行动（《反重大欺诈局法》第 51 条）。

根据《搜查与监控法》，新西兰在调查《公约》所列犯罪时可以使用特殊侦查手段。这类技术可以在国际上使用，但需视具体案件而定。

作为相关证据，通过特殊侦查手段获得的证据在法庭上可予采纳（《证据法》第 7 和 8 条）。

在对该国进行访问之时，《关税和消费税法》已提交议会，该法律主要旨在扩大控制下交付在国际一级的使用，以延及大多数腐败罪。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新西兰审查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草案并就草案与请求国磋商（第四十四条第一和第十七款；第四十六条第一和第十六款）
- 新西兰积极地向所在地区执法机关提供技术援助（第四十八条）
- 新西兰可以向任何其他国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侦查、调查或起诉欺诈行为的任何人员提供资料以及接收来自这类人员的信息（《反重大欺诈局法》第 51 条）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新西兰：

- 确保根据《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确立的所有犯罪均可引渡（第四十四条第一和第七款）
- 新西兰不妨在并非双重犯罪的情况下准予引渡；在被请求引渡人不同意从属引渡以及不涉及《引渡法》第 3 部分适用国家的情况下准予从属引渡（第四十四条第二和第三款）
- 视根据《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确立的所有犯罪均在其引渡条约涵盖范围之内（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 如果仅以被请求引渡人是本国国民而拒绝引渡请求，则须按照请求国的要求将案件提交主管机关以便起诉（第四十四条第十一款）
- 如果所提引渡请求仅因被请求引渡人是被请求国国民而遭拒绝，则考虑执行国外判处的刑罚或尚未服满的刑期（第四十四条第十三款）
- 在拒绝引渡前应当在适当情况下与请求缔约国磋商，以使其有机会陈述自己的意见（第四十四条第十七款）
- 新西兰不妨考虑就移交被判刑人员缔结协定（第四十五条）
- 为获取嫌疑人陈述提供方便，即使是在嫌疑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一)项）
- 鼓励新西兰在以下两种情况下不要拒绝提供司法协助：并非双重犯罪；以及请求涉及根据《犯罪收益（追缴）法》进行的诉讼，但如果请求所涉犯罪系发生在新西兰境内，并不构成重大刑事活动。在这两种情况下，新西兰至少应提供不涉及胁迫措施的协助（第四十六条第九款）
- 确保在拒绝或延缓执行司法协助请求以前与请求国进行磋商（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六款）
- 考虑移交刑事诉讼的可能（第四十七条）
- 鼓励新西兰推进《关税和消费税法》通过进程，确保该法为在国际一级使用控制下交付的目的，允许对所有《公约》所列犯罪使用拦截或允许货物或资金原封不动地继续运送或将其全部或者部分取出或者替换之类的办法（第五十条第四款）